

台灣癲癇醫學會

第二十一屆「人間有情-關懷癲癇」徵文比賽

宗旨：本學會鑒於癲癇朋友在成長及就學過程中飽受歧視和誤解，希望藉由徵文比賽，宣導癲癇實用知識，幫助他們在教育及工作方面獲得更多的關注與尊重，感受到人間有溫暖，處處有溫情。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台灣癲癇醫學會

協辦單位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癲癇病友俱樂部、台大醫院癲癇病友聯誼會、台中榮民總醫院神奇之友會、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癲癇峰造極同學會、台灣兒童伊比力斯協會、台灣癲癇之友協會、光田癲癇病友聯誼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超越巔峰關懷癲癇聯盟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癲癇之友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超越巔峰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癲癇之友協會、花東地區癲癇病友會、長庚醫院癲癇病友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癲癇之友服務協會、為恭醫院癲癇病友會、恩主公醫院閃電俠聯誼會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癲癇之友會、跳躍的音符兒童發展協進會、澄清癲癇之友會、握新癲癇病友聯誼會。

比賽方式：(一) 參加對象：社會人士及全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之學生均可參加。

(二) 題目：自訂 (以關懷癲癇相關題目為主，創作形式不限)。

(三) 甄選方式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評選。

(四) 截止日期及送件方式：

1. 即日起至 **112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五)**。(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，e-mail 以收到本會回覆信函為準)

2. 郵寄：請將“報名表”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郵寄 11217 台北市石牌路 2 段 201 號，台灣癲癇醫學會收。

(請註明參加人間有情-關懷癲癇徵文比賽)

E-mail：請將“文章及報名表之電子檔”寄至 epil1990@ms36.hinet.net。

(主旨：人間有情-關懷癲癇徵文比賽及組別)

3. 作品可個人或集體寄送。

(五) 參賽分組：(共分八組)

癲癇朋友組：① 國小組 ② 國中組 ③ 高中組 ④ 成人組 (大專以上及社會人士)

社會朋友組：① 國小組 ② 國中組 ③ 高中組 ④ 成人組 (大專以上及社會人士)

(六) 參考資料請上台灣癲癇醫學會 www.epilepsy.org.tw、台灣癲癇之友協會 www.epilepsyorg.org.tw、台灣兒童伊比力斯協會 www.childepi.org.tw 查詢。

(七) 評審結果公告：113 年 1 月 31 日以前 (暫訂)，由主辦單位專函通知得獎者，得獎名單並公布於本學會網站。

(八) 頒獎日期將專函通知，配合本學會活動進行頒獎。

獎勵辦法：第一名 每組各取一名、獎金 3,000 元，獎狀乙面，作品集乙本。

第二名 每組各取一名、獎金 2,000 元，獎狀乙面，作品集乙本。

第三名 每組各取一名、獎金 1,000 元，獎狀乙面，作品集乙本。

佳作 每組各取三名、每名獎狀乙面，作品集乙本。

注意事項：(一) 各組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，但著作財產權需因應主辦單位展覽展示、出版及推廣等需求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地域、時間及次數利用，包括：重製權、改作權、編輯權、散布權、公開展示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傳輸權、相關文宣品印製發行。

(二) 參賽作品須未曾對外發表過，亦不得抄襲或模仿，如違反上述情事者，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由送件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三) 參賽作品原則不予退還。

(四) 該組參賽作品未達給獎標準者，該獎項得縮減名額或從缺。

(五) 自第十六屆起，為鼓勵及增加社會大眾及病友之參與，各組第一、二、三名之得獎者以三次為限 (佳作不在此限)，若此後再次參賽且成績達前三名，則給予佳作獎勵。

第二十一屆「人間有情-關懷癲癇」徵文比賽 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	年 齡	
身分證字號		手 機		聯絡電話	
分 組	☐ 癲癇朋友組 (就醫醫院：_____ 主治醫師：_____) ☐ 社會朋友組				
組 別	☐ 成人組 ☐ 高中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				
就讀學校 (在學者填寫)			班級/科系 (在學者填寫)		
聯絡地址					